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科〔2016〕1号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 部省共建联合研究课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部省共建联合研究课题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财经大学

2016年7月26日

山东财经大学

部省共建联合研究课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部省共建联合研究课题管理，提高学校教师参与部省共建和社会服务的积极性，提升课题研究水平，建设财经特色智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法规、财务制度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部省共建联合研究课题是指财政部、山东省委、省政府、山东省财政厅正式安排由学校承担的决策咨询类研究课题。

第三条 学校省部共建办公室、科研处负责对部省共建联合研究课题进行管理。

第二章 选题与立项

第四条 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必须是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本校教职工，在相关专业、研究领域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
2.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开展和组织 ze 科研工作的能力和精力，能作为项目主持人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课题组应有合理的学术梯队，提倡和鼓励吸收研究生参加调研及科研相关工作。

第五条 申报选题

科研处发布部省共建联合研究课题征集选题要求或课题指南，经学校教师自由申报、科研处组织专家审核择优推荐后统一报送；个人不能直接申报联合研究选题。

第六条 立项程序

1. 申请人根据确定的选题和项目申报要求填报申报材料；
2. 科研处对申报课题进行资格审查，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推荐的原则，组织专家组评审，确定推荐项目；
3. 相关部门组织评审立项。

第七条 级别认定。财政部、山东省委、省政府项目视同为省级课题；财政厅项目视同为厅级课题。

第三章 过程管理与结项

第八条 开题

1. 课题组接到课题任务后，应及时与联合部门对接，尽快制定研究方案，细化和分解研究任务，明确课题进度安排和成果形式，填写《部省共建联合研究课题开题报告》；
2. 组织校内外专家及联合部门论证开题报告，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取消立项。

第九条 中期检查

1. 课题组填写《部省共建联合研究课题中期检查报告》；
2. 科研处组织专家对课题负责人及成员是否按计划投入力量，研究内容、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要求以及经费规范性等进行检

查;

2. 中期检查未通过者, 建议联合部门撤销立项。

第十条 项目验收

1. 课题组应按时提交结题验收材料, 经科研处审核后, 报项目委托单位组织结题验收或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2. 课题验收按照课题来源渠道的验收标准或参照同等级别课题标准进行, 按省级课题对待的, 应在 CSSCI 期刊发表 1 篇论文。

第四章 经费支持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委托课题的级别和任务量大小确定经费额度, 财政部、山东省委、省政府课题原则上不高于 10 万元, 财政部“竞争性”课题不高于 8 万元, 财政厅课题 2-5 万。

第十二条 经费管理

1. 学校资助经费采取一次批准, 分期拨款的方式。课题开题后首次拨付全部经费的 1/2, 达到委托单位及学校规定的验收标准、按时结项且取得良好以上成绩者(若无验收成绩, 由学校和委托单位沟通确定结项成绩), 拨付后续经费。等次为“合格者”不再拨付后续经费; 中期检查未通过、未按时结项或结项不合格者收回已拨经费。

2. 经费管理参照《山东财经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政科〔2015〕6号)中的横向科研经费管理, 其劳务费总额不

得超过经费总额的 50%。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省部共建办公室、科研处负责解释。